

附件VIII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司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 (a) 在標題中，刪去“及生效日期”。

(b) 刪去第(2)款。

2(1) 刪去“住用處所”的定義。

3 在“授權任何”之後加入“受僱於香港海關的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

5(1) (a) 刪去(a)段。

(b) 在(h)段中，在“的人”之後加入—

“；但任何人除非由相同性別的人搜查，否則不得被搜查，又如他反對在公眾地方被搜查，則亦不得在公眾地方被搜查”。

5 刪去第(2)款。

6及7 刪去該等條文而代以—

“6. 進入並搜查處所；
扣留和搜查船隻等

(1) 裁判官如基於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內有根據第7條可予檢取的物品，即可發出手令，授權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進入並搜查該處所或地方。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總監如合理地懷疑 —

(a) (i) 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內有根據第7(1)條可予檢取的物品；或

(ii) 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內有載有屬第7(2)條指明種類的資料的電腦，或可從任何處所或地方接觸到載有該等資料的電腦，或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內有任何以能夠在電腦上檢索該等資料的形式載有該等資料的裝置；及

(b) 除非立即進入並搜查該處所或地方，否則該物品相當可能會被移離該處所或地方，或有關資料相當可能會被毀滅或相當可能會令致有關資料不能在電腦上檢索，

則總監可藉書面授權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進入並搜查該處所或地方。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海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之內或之上有根據第7條可予檢取的物品，則該人員可截停、登上、移走、扣留和搜查該船隻、航空器或車輛。

(4) 第(3)款並不授權 —

(a) 在沒有布政司的同意下扣留任何超逾250總噸的船隻超過12小時；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沒有布政司的同意下扣留任何航空器超過6小時，

但布政司可簽署書面命令進一步扣留該船隻，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或進一步扣留該航空器，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布政司作出的該等命令須述明該命令於何時開始生效及其有效的期間。

7. 檢取物品或規定須
提供資料的權力

(1) 任何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物品涉及犯有本條例所訂罪行，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物品屬犯該罪行的證據或含有犯該罪行的證據，則該人員可檢取該物品。

(2) 凡任何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些資料是與已犯的或可能已犯的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而該等資料是載於根據第6條進入或登上的處所、地方、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之內或之上的電腦的，或是載於可從該處所、地方、船隻、航空器或車輛接觸到的電腦的，則該人員可 —

(a) 規定該等資料須於該處所、地方、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之內或之上的電腦以可見和可閱讀的形式呈示，並可查驗該等資料；

(b) 規定該等資料須以可取走和以可見和可閱讀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呈示，並可取走如此呈示的複本。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在第(2)款中，凡提述載於根據第6條進入或登上處所、地方、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之內或之上的電腦的資料，包括提述載於該等處所、地方、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之內或之上所發現的裝置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

(4) 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檢取的任何物品或其他文件的擁有人經向總監提出申請，並在受總監施加的條件規限下，可為被檢取的物品或文件拍照或製作該物品或文件的其他形式的複製品。”。

8(1) 刪去該款而代以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可無需手令而將該人逮捕或扣留一段為作進一步查訊而合理所需的期間。”。

9(1)(d) 刪去“第6(2)(a)條”及“6(2)(b)條”而分別代以“第7(1)條”及

(i) “7(2)及(3)條”。

9(1)(f) 在“財物”之後加入 —

“；但任何人除非由相同性別的人搜查，否則不得被搜查，及如他反對在公眾地方被搜查，則亦不得在公眾地方被搜查”。

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任何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 —

(a) 根據第5(1)(b)條獲授權搜查任何船隻、航空器或車輛；

(b) 根據第5(1)(d)或(e)條獲授權查驗

任何文件或資料；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根據第6條獲授權進入並搜查任何處所或地方，或搜查任何船隻、航空器或車輛；

(d) 根據第7條獲授權查驗任何資料，

則該人員如認為為妥善和有效執行該等職責而有需要或適宜，可喚請任何人協助其進行該等進入、搜查或查驗。”。

12(1)及 刪去“適宜”而代以“有利於司法公正”。

(2)

附件IX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a) 在第(1)款中，刪去“地產代理”的定義而代以— ““地產代理”(estate agent)的涵義與《地產代理條例》(1997年第48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在第(5)(b)(i)款中，在末處加入“及”。
4	刪去標題而代以“為2個或多於2個的原因而作出的作為”。
8	刪去第(5)款。
16	(a) 在第(2)(b)款中，在“do”之後加入“or continue to do”。
	(b) 在第(3)款中，在首度出現的“principal”之後加入“is”。
20	在標題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21(2)(c)	在“construed”之後加入“as”。
附表1 第11項	(a) 刪去第1欄而代以— “11. 由《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公開大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第2欄中，刪去“《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第114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委員會”而代以“《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第2條所指的校董會、諮詢會或教務會”。
- 21(4) 在“處置”的定義中，刪去“經”而代以“構成”。
- 附表1 在第1項中，刪去“評”而代以“畢業生”。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千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刪去第(3)、(7)及(9)款。

新條文 加入 —

“30A. 要求提供資料

如因為第III或IV部的另一條文，使任何人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就作出某一作為而歧視另一人會屬違法，則該首述的人若要求或規定該另一人在與該作為的作出有關連的情況下或為該作為的作出的目的而提供的資料（不論藉填寫表格或其他方式），但在相同或並無重大分別的情況下非具有家庭崗位的人是不會被要求或規定提供該等資料的，即屬違法。”。

50(2)(b) 在“第”之後加入“30A、”。

(iii)

55(1)(c) 在“第”之後加入“30A、”。

60 (a) 在標題中，在“第”之後加入“30A、”。

(b) 在第(1)及(4)(a)款中，在“第”之後加入“30A、”。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4 (a)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3A) 在不限制第(3)款所賦予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庭可 —

- (a) 作出答辯人有從事或作違反本條例的任何行為或作為的宣告，並命令答辯人不得重覆或繼續該違法行為或作為；
- (b) 命令答辯人須作出任何合理的作為或一連串的行為以舒緩申索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c) 命令答辯人須僱用或重新僱用申索人；
- (d) 命令答辯人須擢升申索人；
- (e)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用以補償申索人由於答辯人的行為或作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的損害賠償；
- (f)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或
- (g) 作出命令宣告任何違反本條例的合約或協議從一開始或從該命令指明的其他日期開始全部或部分無效。

條次建議修正案

- (4) 不論有何其他法律，地方法院憑藉本款具有司法管轄權去聆聽及裁定根據第(1)款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及具有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權力以提供、發出或作出本條例提述的補救、強制令或命令。”。
- (b) 廢除第(7)及(8)款。

64

加入 一

“(2A) 就決定根據第(1)款可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而言，凡該申索所關乎的作為是一項根據第62(1)條提出的申訴的標的，則不得將提出該申訴之日與根據第62條調解完結之日的相隔時間（經由委員會以書面證明）計算在內。”。

附件 X

版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司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82(1)(c)	刪去 “《Telecommunication Regulations》” 而代以 “《電訊規例》” 。
193	(a) 在 “電子” 的定義中，刪去 “以電子形式” 而代以 “電子形式” 。 (b) 在 “翻印程序” 的定義中，刪去 “電子方式” 而代以 “電子形式” 。
194	刪去 “生效日期” 而代以 “生效” 。
198(3)	刪去 “電子形式” 而代以 “電子方法” 。
254(1)(c)	刪去 “《Telecommunication Regulations》” 而代以 “《電訊規例》” 。

附表4 在第2條中—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

“根據《版權條例》第172條作出的案件呈述” ；

(b)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在第(1)款中，廢除“演藝權利審裁處”及
“《1956年版權法令》(1956 c. 74 U.K.)(已
藉1972年及1979年的《版權(香港)命令》(S.I.
1972/1724 U.K.; S.I. 1979/910 U.K.)而擴及
香港)第30條”而分別代以“版權審裁處”及
“《版權條例》(1997年第 號)第172條”；

(b) 在第(3)款中，廢除“演藝權利審裁處”而代
以“版權審裁處”。”。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以下條文自工商司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
施 —

- (a) 第82(4)及254(4A)條；

(b) 在第141(4)條中“處長”、“註冊”及
“註冊紀錄冊”的定義；

(c) 第142至149條；

(d) 附表4第5條。”。

3(2) 刪去“、導演或委託製作者”而代以“或導演”。

6(2) 刪去所有“或影片”。

7 刪去第(5)款。

8(1)及 刪去“(例如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服務的服務)”。
9(2)(b)

條次建議修正案

14(2) 在開首處加入“除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外，”。

15 (a) 在標題中，刪去“work”而代以“works”。

(b) 在第(2)款中，刪去“第13條”而以“第13及100條”。

19 在標題中，刪去“to”而代以“in”。

26(2) 在“該作品”之後加入—

“（例如透過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服務的服務而提供作品的複製品）”。

33(1) 刪去“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

35 (a) 在第(3)款中，在“複製品”之後加入“（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

(b) 刪去第(4)款而代以—

“(4) 就第115至129條（刑事條文）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

(a)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b) 已於自該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18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或擬於該18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

(i)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ii)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iii)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c) 加入 —

“(4A) 就第VII分部(關乎輸入侵犯版權物品的法律程序)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或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

(a)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b)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的。”。

(d) 加入 —

“(6A) 就第(3)、(4)及(4A)款而言，
“附屬作品”(accessory work)指以下作品 —

(a) 附貼於某物品上或在某物品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b) 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c) 附貼於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上或在該等包裝物或盛器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d) 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書面指示、保證書或其他資料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或

(e) 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具指示性質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而該物品（包括標籤、包裝物、盛器、指示、保證書、其他資料、聲音紀錄或影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經濟價值並非主要歸因於該作品的經濟價值。”。

條次建議修正案

(e) 在第(7)款中 —

(i) 刪去“第(4)(a)款”而代以“第(4)及(4A)款”；

(ii) 在“法律”之後加入 —

“或在作品版權已屆滿”。

新條文 在第III分部之前加入 —

“免責辯護

35A. 就第30及31條而言的免責辯護

(1) 現聲明如有某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就第30及31條而言以及為免生疑問，在根據第30或31條而就該作品的複製品進行的侵犯版權訴訟中，如被告人證明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該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的該作品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2) 法院在裁定被告人是否已根據第(1)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條次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建議修正案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和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d) 對被告作出的該等查究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3) 凡某人一如第30或31條所述般侵犯版權，則在針對該人侵犯版權的訴訟中，如該人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已向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訂購該作品的複製品，以獲得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供應；

(b) 他已向某人作出訂購，但該人基於不合理理由而不作出供應或在不合理的條款下始同意供應，故此其作為並不合情理；及

(c) 有關輸入是在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作出上述不合情理的作為之後並且是在第35(4)(b)條指明的期間屆滿之後進行的。

(4) 法院在裁定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是否已作出不合情理的作為時，須將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在有秩序地分發該類別作品的複製品方面而確立的慣常做法列為考慮因素，尤其須考慮該訂單如獲落實，會否與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對該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或會否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條次建議修正案

36

加入 一

“(2A) 在決定本分部指明的作為是否可在儘管有版權存在的情況下就版權作品而作出時，基本考慮因素是該項作為並不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該項作為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3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一

“(3) 在決定對任何類別作品的處理是否屬公平處理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 一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

(b) 該作品的性質；及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所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程度。”。

38(1)

在“版權”之後加入“，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49(1)

刪去在“文本的版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一

“、該作品的版權、附同該文章或作品的任何插圖的版權、該文章或作品的排印編排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

51(2)(a)

刪去“該文件”。

59(2)

刪去“60及”。

60 刪去該條。

61(3) 刪去“或60”。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5 (a) 刪去“(如第26條所指者)”。

(b) 刪去“合理地需要製作一項複製品”而代以“在技術上需要製作一項短暫存在和附帶的複製品”。

(c) 刪去在“該項製作”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68(2) 刪去“or a reading”而代以“of a reading”。

76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作品”。

(b) 在第(1)款中，刪去在“利益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作品（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除外），並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c) 在第(2)(b)款中，刪去“聆聽該聲音紀錄的任何”而代以“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該作品的地方的”。

82 (a) 加入—

“(1A) 任何人均不會因藉接收和即時再傳送沒有作出更改的沒有經編碼處理的電視廣播或沒有經編碼處理的聲音廣播而將任何節目包括在由以下系統或互相連接所提供的服務內，而侵犯該等廣播的版權—

(a) 領有根據《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發出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系統；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領有根據《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發出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系統與根據《電視條例》（第52章）領有牌照的收費電視網絡之間的互相連接，而該項再傳送的目的是供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用戶接收，

直至自按照第(4)款刊登通知當日起計的6個月屆滿為止。”。

(b) 在第(2)款中 —

(i) 在“香港”之後加入“或其他地方”；

(ii) 在“第(1)”之後加入“或(1A)”。

(c)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凡某電視廣播或聲音廣播沒有經編碼處理，則任何人如藉接收和即時再傳送沒有作出更改的該廣播而將節目包括在藉第(1A)款所指明的系統或互相連接所提供的服務內，該人即當作已獲該廣播的製作者批給隱含特許以使用該系統接收和再傳送該廣播，而該隱含特許只可藉按照第(4)款給予的通知撤銷。

(4) 根據第(3)款當作已批出特許的廣播的製作者可在 —

(a) 一份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報章；及

(b) 一份行銷於香港的英文報章，

刊登撤銷通知而撤銷該特許。”。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第IV分部之前加入 —

“外觀設計

85A. 相應外觀設計

在第85B及85C條中，“相應外觀設計”(corresponding design)，就一項藝術作品而言，指《註冊外觀設計條例》(1997年第64號)所指的外觀設計，而該外觀設計如應用於某物品，即會產生就本部而言會被視為該藝術作品的複製品的東西。

[比照1988 c. 48 s. 53(2) U.K.]

85B. 利用從藝術作品衍生的外觀設計的效力

(1) 如版權擁有人或在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藉以下方式利用藝術作品，本條即適用 —

(a) 藉工業程序而製造就本部而言被視為該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及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將該等物品推出市場。

(2) 凡包含經註冊的相應外觀設計的該等物品於某公曆年首次推出市場，則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25年期間完結後，該項作品可藉製作任何類別的物品而複製，或藉為製作任何類別的物品而作出的事情而複製，並可就如此製作的物品作出任何事情，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 凡包含未經註冊的相應外觀設計的該等物品於

某公曆年首次推出市場，則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15年期間完結後，該項作品可藉製作任何類別的物品而複製，或藉為製作任何類別的物品而作出的事情而複製，並可就如此製作的物品作出任何事情，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如藝術作品只有部分如第(1)款所提及般被利用，則第(2)或(3)款只就該部分而適用。

(5) 在本條中 —

(a) “經註冊的相應外觀設計” (*registered corresponding design*) 指已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1997年第64號) 註冊的相應外觀設計；

(b) “未經註冊的相應外觀設計” (*registered corresponding design*) 指未有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1997年第64號) 註冊的相應外觀設計，並包括根據該條不屬可予註冊的相應外觀設計；

(c) 對物品的提述不包括影片；

(d) 對將任何物品推出市場的提述，即對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物品的提述。

[比照1988 c. 48 s. 52 U.K.]

85C. 依據外觀設計的註冊而作出的事情

在以下情況下作出任何事情，均不屬侵犯藝術作品的版權 —

(a) 依據一項轉讓或特許而作出任何事情，而該轉讓或特許是由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1997年第

64號)註冊為相應外觀設計的註冊擁有人的人作出或批出的；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真誠地依據有關註冊並且在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取消該項註冊或糾正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內有關記項的法律程序的情況下作出該事情，

而即使註冊為註冊擁有人的人並不是就該條例而言的外觀設計擁有人，上述條文仍然適用。

[比照1988 c. 48 s. 53(1) U.K.]”。

105(2)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b) 在(b)段中，刪去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

(d) 刪去“my”而代以“may”。

110 (a) 在第(1)款中，在“凡”之前加入“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

(b) 加入 —

“(1A) 凡專用特許持有人就侵犯版權提

起訴訟，而該訴訟（全部或部分）關乎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所涉的侵犯版權，則除非版權擁有人加入作為原告人，否則專用特許持有人如沒有法院許可，不得進行該訴訟。

條次建議修正案

(1B) 如專用特許持有人根據第(1A)款申請在沒有版權擁有人加入作為原告人的情況下進行訴訟的許可，則除非有其他非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所能控制的特別情況，而該等情況並非為訟費方面的考慮，否則法院不得批出許可。”。

113 在標題中，刪去“及電影”而代以“、影片及電腦程式”。

115 (a) 在第(1)款中，刪去“屬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而代以“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1)(b)及(c)及(4)(b)及(c)款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c) 在第(3)款中，刪去“物品”而代以“的複製品”。

(d) 加入 —

“(5A) 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沒有根據第35(4)條被豁免，則就第(1)(b)及(3)款而言，任何就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

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
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5B)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據第(5A)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c) 他是否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d) 對被控人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條次建議修正案

118

(a) 在第(1)(e)款中，刪去“獲授權”而代以“真確”。

(b) 刪去第(4)(a)(i)及(ii)節而代以 —

“(i) (如是在香港作出的)是在律師或《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所界定的監誓員面前宣誓作出的；或

(ii) (如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是在公證人面前宣誓作出的；”。

(c) 在第(4)(b)款中，刪去“公證人或領事館官員”而代以“律師、監誓員或公證人”。

(d) 在第(5)款中，在開首處加入 —

“儘管誓章憑藉本條而可獲接納為證據，”。

(e) 在第(7)(b)款中，刪去“(5)”而代以“(4)(d)”。

(f) 在第(8)款中，刪去“儘管誓章憑藉本條而可獲接納為證據”而代以“在不損害第(5)款的原則下”。

(g) 加入 —

“(8A) 在不損害(8)(a)款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而可獲接納為證據的誓章的宣誓人，只有在法院根據第(8)(b)款提出要求下才須到法院席前作供。”。

(h) 在第(12)(b)款中，刪去“、反對提交該誓章作為證據”。

(i) 在第(12)(c)款中，在“被定罪”之後加入“或被裁斷須負上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j) 在第(13)款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控方或原告人”。

(k) 加入 —

“(13A) 就第(1)(e)款而言，如有有關作品是電腦程序（不論該程序屬源代碼或目標代碼形式），則屬只用目標代碼形式的電腦程序的複製品亦可視為該程序的真確複製品。”。

119(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i) 可在符合第120條的規定下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或地方；

(ii) 可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船隻（戰艦除外）或航空器（軍用航空器除外）；或

(iii) 可截停和搜查任何車輛（軍用車輛除外），

但他須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處所、地方、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中有 —

(A) 任何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

(B) 任何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或

(C) 任何他覺得是或相當可能是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或任何他覺得是包含或相當可能包含該證據的東西；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123A. 對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告發人的保障

(1) 除非法院認為為維護司法公正而有需要，否則任何告發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身分和所提供的資料，不得在根據本部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披露。

(2) 法院可為防止任何該等披露而作出任何有需要的命令和採取任何有需要的程序。”。

129(1) 在 “如總監” 之後加入 “在收到申索通知書後的合理期間內，”。

160(1) 在 “159” 之前加入 “158或”。

新條文 在 “其他雜項條文” 的標題下加入 —

**“182A. 以提起與平行進口有關的
法律程序作無理威脅**

(1) 如有某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35(3)條而被指稱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凡任何人威脅他人會就該作品的複製品而根據第30及31條提起侵犯版權的法律程序，則因該威脅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向法院申請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濟助 —

(a) 表明該項威脅是無充分理由的宣布；

(b) 禁止繼續作出該項威脅的強制令；

(c) 他因該項威脅而蒙受任何損失的損害賠償。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如該人證明該威脅經作出，而他是因此而感到受屈的人，則他有權獲得所申索的濟助，但如被告人證明威脅要提起法律程序所針對的作為構成或假如作出本會構成該條所指的侵犯版權，則屬例外。

(3) 如僅就版權的存在一事作出通知，則不構成本條所指的以提起法律程序作威脅。

(4) 本條不得使大律師或律師就為代表其當事人而以其專業身分作出的作為而在根據本條提起的訴訟中被起訴。

(5) 根據本條而提起的訴訟中的被告人，可藉反申索而申請他在就原告人侵犯關乎有關威脅的版權而提起的另一宗訴訟中，會有權獲得的濟助，而在任何該等個案中，本條例關於提起侵犯版權訴訟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即就該訴訟而適用。

[比照1988 c. 48S . 253 U. K.]”。

193 在“reprographic process”的定義的(b)段中，在“appliance”之前加入“an”。

196 在“A performance is”之後加入“a”。

200(2) 在“收聽該錄製品”之後加入—

“(例如透過一般稱為電腦互聯網服務的服務而提供作品的複製品)”。

215 (a) 在第(1)款中，刪去“表演者的經濟權利”而代以“就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或本部對具有錄製權的人所賦予的權利而言，該等權利”。

(b) 在第(2)款中，在“經濟權利”之後加入“或本部對具有錄製權的人所賦予的權利”。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16 (a) 在第(1)及(2)款中，在“經濟權利”之後加入“或本部對具有錄製權的人所賦予的權利”。

(b) 刪去第(2)(a)款而代以 —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c) 在第(2)(b)款中，刪去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及”。

(d) 在第(2)款中，加入 —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

22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22. 可就侵犯權利提起訴訟

對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的侵犯，可作為違反對具有有關權利的人所負有的法定責任而就該項侵犯提起訴訟。”。

224(8) 在“法律”之後加入“或該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權利已屆滿”。

235 加入 —

“(1A) 在決定本分部指明的作為是否可在儘管有本部賦予的權利的情況下就表演或錄製品而作出時，基本考慮因素是該項作為並不與具有本部賦予的權利的權利擁有人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該項作為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該等權利的權利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250 (a) 刪去標題而代以“為會社、社團等目的而表演、放映或展

示或播放作品”。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54

(b) 在第(1)款中，刪去“播放聲音紀錄”而代以“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作品（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除外）”。

(c) 在第(2)(b)款中，刪去“聆聽該聲音紀錄的任何”而代以“表演、放映或展示或播放該作品的地方的”。

(a) 在第(1)款中，刪去“從香港某地方作出或作向上傳輸的”。

(b) 加入 —

“(1A) 將表演或錄製品包括在某電視廣播或聲音廣播內，而該廣播是未經編碼處理並且是藉接收和在沒有作出更改的情況下即時再傳送而包括在以下系統或互相連接所提供的服務內，並不屬侵犯本部賦予的權利 —

(a) 領有根據《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發出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系統；或

(b) 在領有根據《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發出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系統與根據《電視條例》（第52章）領有牌照的收費電視網絡之間的互相連接，而該項再傳送的目的是供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用戶接收，

直至自按照第(4A)款刊登通知當日起計的6個月屆滿為止。”。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在第(2)款中 —

(i) 在“香港”之後加入“或其他地方的”；

(ii) 在“第(1)”之後加入“或(1A)”。

(d) 在第(3)款中，在“第(1)”之後加入“及(1A)”。

(e)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凡電視廣播或聲音廣播沒有經編碼處理，則任何人如藉接收和即時再傳送沒有作出更改的該廣播而將節目包括在藉第(1A)款所指明的系統或互相連接所提供的服務內，該人即當作已獲該廣播的製作者批給隱含特許以使用該系統接收和再傳送該廣播，而該隱含特許只可藉按照第(4A)款給予的通知撤銷。

(4A) 根據第(4)款當作已批出特許的廣播的製作者可在 —

(a) 一份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報章；及

(b) 一份行銷於香港的英文報章，

刊登撤銷通知而撤銷該特許。”。

268 (a) 在第(2)(a)款中，刪去“宣傳”而代以“，為出售或出租而宣傳或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

(b) 刪去第(3)款。

附表2 (a) 在第1(2)段中，刪去“新的版權條文”而代以“本條例

(但本條例第1(2)條指明的條文除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在第7段之前的標題中，刪去“影片聲帶、”。

(c) 在第10段之後加入 —

“僱員的作品

10A. 本條例第14(2)條並不適用於現存的作品。

委託作品

10B. 本條例第15條並不適用於現存的作品。”。

(d) 在第16段之後加入 —

“強制執行可予註冊外觀設計的版權

16A. (1) 凡《1956年法令》第10條（在工業上應用與藝術作品相應的外觀設計的效力）在1989年8月1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就任何藝術作品而適用，則本條例第85B(3)條即適用，而其中提及的15年期間即由有關物品首次推出市場的公曆年年終起計算。

(2) 凡《1956年法令》第10條（在工業上應用與藝術作品相應的外觀設計的效力）在1989年8月1日或該日之後但在生效之前的任何時間就任何藝術作品而適用，則本條例第85B(3)條即適用，但須以25年期間代替其中提及的15年期間，而該段25年期間即由有關物品首次推出市場的公曆年年終起計算。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除第(1)及(2)節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第85B條只有在有關物品在生效之後如本條例第85B(1)(b)條中提及的情況般推出市場才適用。

[比照 1988 c. 48 Sch. 1 para. 20 U.K.]”。

附表4 加入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6. 釋義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1997年第64號)第2(1)條現予修訂，在“藝術作品”的定義中，廢除“《1988年版權、外觀設計及專利法令》(1988 c. 48 U.K.)第I部中“*artistic work*”而代以“《版權條例》(1997年第 號)第II部中“藝術作品””。

版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5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就第155至129條（刑事條文）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 —

(a)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b) 已輸入或擬於自該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24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的；及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的，

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

(i)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ii)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的；及

(iii)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

議的。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第III分部之前加入 —

“免責辯護

35A. 就第30及31條而言的免責辯護

(1) 現聲明如有某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就第30及31條而言以及為免生疑問，在根據第30或31條而就某作品的複製品進行的侵犯版權訴訟中，如被告人證明 —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該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的作品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2) 法院在裁定被告人是否已根據第(1)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使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和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告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3) 如某人一如第30或31條所述般侵犯版權，在針對該人侵犯版權的訴訟中，如該人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已向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訂購該作品的複製品，以獲得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供應；
- (b) 他已向某人作出訂購，但該人基於不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提供或在不合理的條款下始同意提供，故此其作為並不合情理；及
- (c) 有關輸入是在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作出不合情理的作為之後並且是在自該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24個月屆滿之後進行的。

(4) 法院在裁定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是否已作出不合情理的作為時，須將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為有秩序地分發該類別作品的複製品而既有的慣常做法列為考慮因素，尤其須考慮該訂單如獲履行，會否與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對該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或會否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版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司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9(3)(a) 刪去“戲劇作品的版本（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非戲劇作品的版本（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 42(3) 刪去“直接與該機構的活動有關”而代以“與該機構的活動有直接關連”。
- 87(3)(a) 刪去“第一版權”而代以“版權第一”。
- 及(b)
- 108(7) 刪去“該等”而代以“該”。
- 110(3) 刪去“上述條文”而代以“本條的條文”。
- 115(1) 刪去所有“物品”而代以“複製品”。
- 127(1) 刪去“可按照以下條文沒收”而代以“可按照以下條文予以沒收”。
- 147(6) 刪去“名字”而代以“名稱”。
- 164(1)(a) 刪去“；或”而代以“；及”。
- 166(4) 刪去“該法律程序”而代以“該等法律程序”。
- 193 刪去“(authorized)”而代以“(unauthorized)”。
- 195(1)(a) 刪去“對他的表演”。

195(2) (a) 刪去“誦讀”而代以“誦讀、”。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在“表演者”的定義中，刪去“任何其他人”而代以“人”。

(c) 在“錄製品”、“錄製”的定義中，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a) 自某項非錄製表演直接製作的影片或聲音紀錄；

(b) 自該項表演的廣播製作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自包括該項表演的有線傳播節目製作的影片或聲音紀錄；或

(c) 自該項表演的另一錄製品直接或間接製作的影片或聲音紀錄。”。

195(3)(b) 刪去“規定”。

197(2) 在開首之處加入“任何人”。

198(2) 刪去“問題”。

199(2) 刪去“從未”而代以“未曾”。

200(2) 刪去“使公眾人士”而代以“使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

200(3) 刪去“向公眾”。

201(1) 刪去“亦知道”而代以“知道”。

202(2) (a) 刪去“證明侵犯權利”而代以“證明該侵犯權利”。

(b) 刪去兩度出現的“判給”。

條次建議修正案

203(1) 刪去“並可摒除”而代以“並摒除”。

203(3)(a) 刪去“以製作”而代以“而製作”。

205(1) 在“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之後加入“下，”。

205(2) 刪去“亦知道”而代以“知道”。

206(1) 刪去“亦知道”而代以“知道”。

208(5) 刪去“表演者”而代以“該具有複製權的人”。

209(1) 刪去“在本部賦予的權利的期限的規限下”而代以“就本部賦予的權利的期限”。

20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本部就某項表演而賦予的權利於下述期間完結時屆滿 —

(a) 如該項表演於某公曆年作出，則該權利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或

(b) 如該項表演的錄製品於該段期間中另一公曆年發行，則該權利在自該年年終起計的50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但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209(3) 刪去“公開放映、播放”而代以“公開播放、放映”。

210(1) 刪去“以下權利是本部賦予表演者的產權”而代以“本部賦予表演者的以下權利是產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10(3) 在“一項表演”之後加入“享有”。
- 211(2)(a) 刪去兩度出現的“方可作出”。
- 212(2) 刪去“藉承讓人提出”而代以“在承讓人之下”。
- 214 (a) 在標題中，刪去“藉遺囑”而代以“根據遺囑”。
(b) 刪去“該未發表表演的”。
- 216(2)(b) 刪去“的行為”。
- 218(4) (a) 刪去“不論是現在”而代以“是現在”。
(b) 刪去“所關乎的侵犯該等權利”而代以“所關乎的侵犯權利”。
- 219 (a) 在該條之前的標題，刪去“表演者的”。
(b) 刪去“將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賦予表演者”而代以“賦予表演者的權利不得轉讓或轉傳”。
(c) 在“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表演者”之後加入“的”。
(d) 刪去“將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用作交易而侵犯表演者權利”而代以“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e) 刪去“該等權利不得轉讓或轉傳，”。
- 223(2) (a) 在“除非法院”之後加入“亦”。
(b) 刪去“就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處置而作出的命令”而代以“處置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命令”。

條次建議修正案

224(4)(b) 刪去“所賦予”而代以“賦予有關表演”。

224(5) 刪去“該表演的錄製品”而代以“該錄製品”。

225(1) 在“任何人不得在自”之後加入“有關的”。

226(1)(a) 在“表演者”之後加入“的”。

226(4)(a) 刪去“出庭”而代以“出席”。

及(b)

228(2) 在“第IX分部”之後加入“的條文”。

231(1) 在“受到某國家、地區或地方”之後加入“對該等表演者或合資格的人的”。

231(2)(a) 刪去“在作出該項表演時，該表演者”而代以“在表演時，表演者”。

231(2)(b) 刪去“居留權的”而代以“居留權”。

(i)

234 刪去“223(1)”而代以“233(1)”。

235(1) 在“錄製”之後加入“品”。

239(1) 在“賦予”之後加入“的”。

239(2) 刪去“直接與該機構的活動有關的人”而代以“與該機構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人”。

244(1) 刪去“其”。

246(1) (a) 刪去“在”而代以“製作”。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刪去“情況下而製作”。

246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就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前購買的錄製品而言，本條不適用。”。

247 (a) 刪去“該項複製並不抵觸”而代以“該作為並不抵觸”。

(b) 刪去“及”而代以“或”。

249(1) 刪去“指定的機構設置”而化以“指定機構所經辦”。

249(3) 刪去“設置”而代以“經辦”。

249(4) 刪去“施行該條”而代以“施行第70條”。

25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如打算廣播某項表演的錄製品，或將某項表演的錄製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則在不侵犯本部賦予的權利的情況下，就本部而言，該人須視為已獲同意為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目的而製作進一步錄製品。”。

252(1) 刪去“將節目”而代以“將該等節目”。

252(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履行該等職能而依據該局的指示製作或使用錄製品。”。

253(1) 刪去“某地方觀看或聆聽該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而代以“觀看或聆聽該廣播或節目的地方”。

條次建議修正案

25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有以下情況，觀眾或聽眾可視為已支付進入某地方的入場費 —

(a) 該等觀眾或聽眾已支付進入某一地方的入場費，而該某地方構成該某一地方的一部分；或

(b) 在該某地方（或該某地方構成其一部分的地方）有貨品供應或服務提供，而該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

(i) 實質上可歸因於提供觀看或聆聽該廣播或節目的設施；或

(ii) 高於通常在該地方收取的價格，並且可部分歸因於上述設施。”。

253(3)(a) 刪去“觀看或聆聽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253(3)(b) (a) 刪去“有線傳播節目的設施”而代以“節目的設施”。

(b) 刪去“觀看或聆聽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入場費”而代以“的入場費”。

253(4) (a) 刪去“就任何表演或錄製品而言，”。

(b) 在“本部”之後加入“就任何表演或錄製品”。

(c) 刪去“該錄製品或影片”而代以“該廣播或節目”。

254(1) (a) 刪去“沒有作出更改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藉接收和”之後加入“在沒有作出更改的情況下”。
- 254(1)(c) 刪去“傳播站”而代以“轉播電台”。
- 255(1) (a) 刪去“就包括在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的表演或錄製品而言，”。
- (b) 刪去“有線傳播節目的錄製品”而代以“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 (c) 刪去“所賦予”而代以“就包括在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的表演或錄製品賦予”。
- 256 刪去第(1)款而代以一
“(1) 為了將某指定類別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其複製品放在由指定機構經辦的檔案室內，任何人均可製作該紀錄或其複製品而不屬侵犯本部就包括在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的表演或錄製品而賦予的任何權利。”。
- 256(2) 刪去“與第84條”而代以“與該條”。
- 258(3)(d) 刪去“是該表演的”而代以“是該錄製品的”。
- 259(2) 刪去“其他人”之後的逗號。
- 259(5) 刪去“須”。
- 260(4) 刪去“陳述”而代以“獲聆聽”。
- 260(6) 刪去兩度出現的“獲授人員”而代以“獲授權人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60(7) 刪去“陳述”而代以“獲聆聽”。
- 264(1) 刪去“執行扣留令”而代以“扣留令的執行”。
- 265(2)(b) 刪去“或已”而代以“可”。
- 267(1) 刪去“為就執行扣留令”而代以“對就扣留令的執行”。
- 267(2) 刪去“第(1)款就總監及獲授權人員執行上述職責而真誠地採取或真誠地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賦予他們”而代以“如有就上述職責的執行而真誠地採取或真誠地遺漏採取的任何行動，則第(1)款就該行動而賦予總監及獲授權人員”。
- 268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版權擁有人、表演者或就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在版權擁有人、表演者或就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特許下（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採用任何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形式 —
(a) 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或
(b) 向公眾提供非錄製表演或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表演的錄製品的複製品，
則本條適用。”。
- 26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任何人如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製作、輸入、輸出、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任何器件或設施，而該器件或設施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規避所採用的某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或
- (b) 發表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擬使他人能夠規避或協助他人規避所採用的某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

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器件或設施或資料將用以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或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上述複製品或非錄製表演的人針對該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而具有的相同。”。

268(4) 刪去“並擬將之”而代以“而其意圖是該等器件或設施應該”。

268(5) (a) 在“複製品或錄製品”之前加入“所製作的”。

(b) 刪去“製作”。

269 刪去標題而代以—

“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269(2) 刪去“作為”而代以“事情”。

269(3) (a) 刪去“在看似是”。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刪去“有關時”而代以“有關而出現”。

270(2)(b) 在“資料而”之後加入“該資料”。

附表2 (a) 在第1(1)條中，在“《1911年法令》”的定義中，刪去“在憲報”而代以“的憲報”。

(b) 在第1(2)條中，在“凡”之後加入“僅”。

(c) 在第4(2)條中 —

(i) 刪去“在《1956年法令》下”而代以“《1956年法令》所指”；

(ii) 刪去“延續該提述”而代以“延續該成文法則、文書或其他文件”；

(iii) 刪去“在本條例下”而代以“本條例所指”。

(d) 在第4(3)條中 —

(i) 刪去“該等條文”而代以“該條文”；

(ii) 刪去“則已作出的該等事情，在猶如該等事情”而代以“則該等事情在其”。

(e) 在第4(4)條中，刪去“提述包括”而代以“包括提述”。

(f) 在第4(5)條中 —

(i) 刪去“延續該提述”而代以“延續該成文法則、文書或其他文件”；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刪去“即提述”而代以“該提述須解釋為提述”。

(g) 在第6條中 —

(i) 刪去“在任何作品或標的物的複製或表演方面”而代以“就任何作品或其他標的物的複製或表演而”；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作為”而代以“行動”。

(h) 在第7(3)條中，刪去“在1972年12月12日之前製作的構成”而代以“構成在1972年12月12日之前製作的”。

(i) 刪去第7(4)(a)及(b)條而代以 —

“(a) 影片作為原創的戲劇作品而受到或曾經受到保護；或

(b) 憑藉對構成影片的一部分的照片的保護而受到或曾經受到保護，”。

(j) 在第10(2)條中，刪去“在生效之後作出的委託而”而代以“委託而在生效之後”。

(k) 在第11(1)條中，刪去“是為《1956年法令》的目的而界定的詞句，其”而代以“曾為《1956年法令》的目的而界定，則該等詞句的”。

(l) 在第11(2)(a)段中 —

(i) 在“作者死後”之前加入“在”；

(ii) 刪去“須”。

條次建議修正案

- (m) 在第11(2)(b)條中 —
- (i) 在“作者死後”之前加入“在”；
- (ii) 刪去“須”。
- (n) 在第11(3)(a)條中，刪去“本應按照《1956年法令》”而代以“按照《1956年法令》本應”。
- (o) 在第12(3)條中 —
- (i) 刪去“在任何作品或標的物的複製品租賃方面”而代以“就任何作品或標的物的複製品的租賃而”；
- (ii) 刪去“以作上述租賃為出發點”而代以“為達致上述租賃”；
- (iii) 刪去“第10條已實施”而代以“第10條的實施”；
- (iv) 刪去兩度出現的“作為”而代以“行動”。
- (p) 在第14(a)條中 —
- (i) 刪去“存放於”；
- (ii) 刪去“中的未發表作品”而代以“內”；
- (iii) 刪去“製作該等作品的複製品”而代以“複製未發表的作品”。
- (q) 在第14(b)條中，刪去“發表意圖”而代以“意圖發表”。

條次建議修正案

- (r) 在第14(c)條中 —
- (i) 刪去“後來”；
- (ii) 在“作出”之前加入“而後來”。
- (s) 在第16條中 —
- (i) 刪去“該作品”而代以“該論文、文章或其部分”；
- (ii) 刪去“類似性質”而代以“性質類似”。
- (t) 在第23條中，刪去“轉歸”而代以“歸屬”。
- (u) 在第23(5)(c)條中 —
- (i) 刪去“的獨立部分構成”而代以“獨立部分”；
- (ii) 在“的部分”之後加入“的作品”。
- (v) 在第26(1)(b)條中，刪去“該條”而代以“本條例第101條”。
- (w) 在第31(2)條中，在“規限”之後加入“下”。
- (x) 在第32(2)條中，刪去“本會按照《1956年法令》”而代以“按照《1956年法令》本會”。
- (y) 在第35(2)條中，刪去“本會按照《1956年法令》”而代以“按照《1956年法令》本會”。
- (z) 在第37(b)條，刪去“由合法地藉作者而提出申索”而代以

“在作者之下合法地提出申索”。

條次建議修正案

(za) 在第38條中 —

(i) 刪去“變通後”而代以“變通的規限下，猶如它是根據本條例訂立一樣”；

(ii) 刪去“並猶如它是根據本條例訂立一樣”。

(zb) 在第39條中 —

(i) 刪去“變通後”而代以“變通的規限下，猶如它是為施行本條例第140及266條而訂立一樣”；

(ii) 刪去“並猶如它是為施行本條例第140及266條而訂立一樣”。

(zc) 在第40條中 —

(i) 刪去“變通後”而代以“變通的規限下，猶如它是根據本條例而訂立一樣”；

(ii) 刪去“並猶如它是根據本條例而訂立一樣”。

附表3

(a) 在第1(1)條中 —

(i) 在“《版權條例》”的定義中，刪去“實施”而代以“生效”；

(ii) 在“新的表演權利條文”的定義中，刪去“及就第III部的條文而作出相應修訂或廢除的附表4及5”而代以“、附表4及5，以及其就第III部的條文而作出相應修訂或廢除的條文的範圍”。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第1(2)條中，在“凡”之後加入“僅”。
- (c) 在第4(2)條中 —
- (i) 刪去“在提述”而代以“凡提述”；
- (ii) 刪去“若非”而代以“，而該等權利或表演”；
- (iii) 刪去“在《版權條例》下的表演者權利的情況”而代以“《版權條例》所指的表演者的權利”；
- (iv) 刪去“在延續該等提述”而代以“則在延續該成文法則、文書或其他文件”；
- (v) 刪去“須解釋為指（或按個別情況的需要而須解釋為包括）”而代以“，該項提述須解釋為（或按個別情況的需要而須解釋為包括）本條例所指的表演者的權利”。
- (d) 在第4(3)條中，刪去“，則已作出的該等事情，在猶如該等事情”而代以“則該等事情在其”。
- (e) 在第4(5)條中 —
- (i) 刪去“延續該提述”而代以“延續該成文法則、文書或其他文件條文”；
- (ii) 刪去“即”而代以“該項提述須解釋為”。
- (f) 在第5(1)(b)(i)條中，刪去“現存的”。
- (g) 在第5(2)條中，在“屆滿”之後加入“的日期”。

條次

建議修正案

(h) 在第6條中 —

(i) 刪去 “在錄製任何表演或複製任何錄製品方面” 而代以 “就錄製任何表演或複製任何錄製品而”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 “作為” 而代以 “行動” 。

版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震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5 刪去第(4)款而代以 一

“(4) 就第155至129條（刑事條文）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 一

- (a)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 (b) 已輸入或擬於自該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1年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的（當考慮一部電影的複製品時，上述的“1年”期限應由“18個月”取代）；及
-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的，

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一

- (i)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的；及

(iii)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的。”。

新條文 在第III分部之前加入 —

“免責辯護**35A. 就第30及31條而言的免責辯護**

(1) 現聲明如有某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就第30及31條而言以及為免生疑問，在根據第30或31條而就某作品的複製品進行的侵犯版權訴訟中，如被告人證明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該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的該作品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2) 法院在裁定被告人是否已根據第(1)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和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告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 (e) 他是否已獲提供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其聯絡之詳細資料；
- (f) 他是否已獲提供有關作品首日發表之日期；
-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之證明。

(3) 如某人一如第30或31條所述般侵犯版權，在針對該人侵犯版權的訴訟中，如該人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已向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訂購該作品的複製品，以獲得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供應；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他已向某人作出訂購，但該人基於不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提供或在不合理的條款下始同意提供，故此其作為並不合情理；及，
- (c) 有關輸入是在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作出該不合情理的作為之後並且是在第35(4)(b)條指明的期間屆滿之後進行的。

(4) 法院在裁定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是否已作出不合情理的作為時，須將個別行業為有秩序地分發該類別作品的複製品而既有的慣常做法列為考慮因素，尤其須考慮該訂單如獲履行，會否與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對該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或會否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5) 法院在裁定是否基於“不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提供或在“不合理的條款下”始同意提供時，須考慮個別行業或個別公眾的合理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提貨時間、該行業對在香港存貨之處理、該行業對個別媒體、類別或語言的產品之一般處理、訂單之大小、已作之查詢以及有無任何人士以前曾經向個別供應商訂貨而未得到兌現。”。

110

(a) 在第(1)款中，在“凡”之前加入“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

(b) 加入 —

“(1A) 凡專用特許持有人就侵犯版權提起訴訟，而該訴訟（全部或部份）關乎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所涉的侵犯版權，則除非版權擁有人加入作為原告人，否則專用特許持有人如沒有法院許可，不得開始該訴訟。

條次建議修正案

(1B) 如專用特許持有人根據第(1A)款申請在沒有版權擁有人加入作為原告人的情況下開始訴訟的許可，則除非有其他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所不能控制的特別情況，而該等情況並非為訟費方面的考慮，否則法院不得批出許可。”。

版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該款而代以 —

“(2) 以下條文自工商司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 (a) 在第141(4)條中 “處長” 、 “註冊” 及 “註冊紀錄冊” 的定義；
- (b) 第142至149條；
- (c) 附表4第5段。”。

版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第III分部之前加入 —

“免責辯護

35A. 就第30及31條而言的免責辯護

(1) 現聲明如有某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就第30及31條而言以及為免生疑問，在根據第30至31條而就某作品的複製品進行的侵犯版權訴訟中，如被告人證明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該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的該作品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2) 法院在裁定被告人是否已根據第(1)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

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和出售該作品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告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 (e) 他是否已獲提供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其聯絡之詳細資料；
- (f) 他是否已獲提供有關作品首日發表之日期；
-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之證明。

(3) 如某人一如第30或31條所述般侵犯版權，在針對該人侵犯版權的訴訟中，如該人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已向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等許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訂購該作品的複製品，以獲得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供應；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他已向某人作出訂購，但該人基於不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提供或在不合理的條款下始同意提供，故此其作為並不合情理；及

(c) 有關輸入是在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作出該不合情理的作為之後並且是在第35(4)(b)條指明的期間屆滿之後進行的。

(4) 法院在裁定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是否已作出不合情理的作為時，須將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為有秩序地分發該類別作品的複製品而既有的慣常做法列為考慮因素，尤其須考慮該訂單如獲履行，會否與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對該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或會否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5) 法院在裁定是否基於“不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提供或在“不合理的條款下”始同意提供時，須考慮個別行業或個別公眾的合理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提貨時間、該行業對在香港存貨之處理、該行業對個別媒體、類別或語言的產品之一般處理、訂單之大小、已作之查詢以及有無任何人士以前曾經向個別供應商訂貨而未得到兌現。

“(5A) 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憑藉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包括在第35(4)條之內，則就第(1)(b)及(3)款而言，任何就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5B)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據第(5A)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控人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他是否已獲得提供有關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姓名、地址及其聯絡之詳細資料；
- (f) 他是否已獲得有關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期；
-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之證明。”。

附表2

在第12(4)段後加入 一

“(4A) 就條例第35條(“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意)而言，如某物品在生效之前已輸入，而根據當時法律並沒有侵犯版權，則對於關乎該物品的任何專用特許協議的條款毋須理會，而為免產生疑問，在生效之後任何對該物品的管有或對該物品進行的交易，均不屬條例第31條及第115條至129條所指的侵犯版權。”

附件 XI

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司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a) 刪去“餐館、”而代以“食肆、”。

2(c) 加入 —

““食肆”(restaurant)指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獲發牌照的食肆；”。

3 (a) 將該條重編為第3(2)條。

(b) 加入 —

“(1)第3(1A)條現予修訂，廢除“藉憲報刊登的命令“。 ”。

新條文 加入 —

“3A. 在食肆外面展示標誌

第6A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所有“餐館”而代以“食肆”；

(b) 廢除第(4)款。”。

6 在標題中，刪去“含”。

條次建議修正案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3B. 禁止將煙草廣告置於電腦互聯網上

(1) 任何人不得將或安排將煙草廣告置於電腦互聯網上。

(2) 為免生疑問，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批給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持有人無須對以下事項負責 —

(a) 某使用人置於電腦互聯網上並供另一人使用使用的任何內容，除非該持有人知道該等內容，而且可合理地預期該持有人會阻止該等內容的使用或可合理地預期該持有人會要求修訂該等內容；或

(b) 該持有人只提供取覽方便的任何該等內容，包括因某使用人的要求而由該持有人對任何該等內容所作的自動和暫時儲存。

(3) 第(1)款不適用於電腦互聯網的任何私人通訊內且不是為商業目的作出的任何煙草廣告。”。 ”。

14(c) 刪去建議的第14(2)條而代以 —

“(2) 除第(2A)至(3)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任何廣告；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任何在進行任何業務或提供任何服務的過程中不論是為售賣或其他目的而向公眾展示的煙草產品以外的物體，

包含任何與銷售任何煙草產品有關連的人的姓名、名稱或商業名稱，或包含任何煙草產品的商標或牌子名稱或包含任何通常與其相聯的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則該廣告或物體即須當作為煙草廣告。

(2A) 如任何廣告或物體純粹是 —

- (a) 為非煙草產品或服務；或

- (b) 為職位招聘目的，

而包含第(2)款提及的姓名、名稱、商業名稱、商標牌子名稱或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廣告或物體。

(2B) 如任何廣告或物體包含 —

- (a) 與製造或銷售任何煙草產品有關連的公司或法人團體的名稱；或

- (b) 與任何非煙草產品有關連而與任何煙草產品的商業名稱或牌子名稱的名稱，

以述明某項活動的贊助人或以祝賀某人或某事，所祝賀者為該人或該事的成就或與該人或該事有關的活動，而該廣告或物體並沒有提及“香煙”、“吸煙”、“煙草”、“雪茄”或“煙斗”，或“cigarette”、“cigarettes”、“smoking”、“tobacco”、“cigar”、“cigars”、“pipe”或“pipes”，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廣告或物體。”。

條次建議修正案

15 剛去建議的第14A(1)至(3)條而代以 —

“(1) 如任何獲衛生福利司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合理地懷疑有人已就或正就任何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違反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則該人員可在無須付款的情況下移走或安排移走該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

(2) 裁判官可應衛生福利司或獲衛生福利司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的申請，基於有人已就或正就根據第(1)款移走的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違反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命令處置該等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不論是否有人已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3) 除非裁判官首先信納所有對該等廣告或構築物享有權益的人，已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有機會就該等廣告或構築物向裁判官作出申述，或首先信納在作出合理的查訊後該等享有權益的人未能尋獲，否則裁判官不得命令作出該等處置。

(4) 政府可向根據第(1)款移走的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內提及的煙草產品牌子的擁有人或向該等廣告或構築物的擁有人，追討移走或處置費用。”。

新條文 加入 —

“22B. 修訂附表

附表3現予修訂，加入 —

“2. 機場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2條所界定的機場的機場客運大廈”。

條次建議修正案

23 建議的附表4現予修訂，加入 —

- “2.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暫時註冊的學校。
- 3. 專上學院、科技學院或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 4. 大學。
- 5. 香港演藝學院。”。

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智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 加入條文 —

“(2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第11條自本條例制定後一週年起實施。”。

1 加入條文 —

“(2B)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第10(a)條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10 刪去第(a)段而代以 —

“(a) 刪去第(1)款，代以 —

“(1) 任何人不得在本條適用的印刷刊物中印刷、刊登或安排刊登煙草廣告。”。

11 在建議的新第12條，加入 —

“(1A) 第(1)款不適用於下列煙草廣告 —

(a) 出現於任何小販攤檔的廣告，而該小販持有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發出的牌照，販賣包括煙草產品的貨品；及

(b) 該廣告以訂明格式及方式載有健康忠告。

條次建議修正案

11 在建議的新第12條，加入 —

“(1B) 第1款不適用於下列煙草廣告 —

- (a) 出現於任何經營包括煙草產品的貨品的零售商處所之內或之上的廣告，而該零售商聘用不多於兩名僱員；及
- (b) 該廣告以訂明格式及方式載有健康忠告。

14(c) 在建議的新第(2)款，刪去(iii)段而代以 —

“(iii) 提及與製造或銷售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有關連的公司或法人團體的名稱，以述明某項活動的贊助人，而並沒有提及 —

- (A) 任何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的商業名稱或牌子名稱；或
- (B) “香煙”、“吸煙”、“煙草”、“雪茄”或“煙斗”或“cigarette”、“cigarettes”、“smoking”、“tobacco”、“tobaccos”、“cigar”、“cigars”、“pipe”或“pipes”或意指煙草產品的“煙”字眼。”。

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羅致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加入 —
“(2A) 儘管有(2)的規定，第11條自本條例制定日期的第二周年日起實施。”。

2(b) 刪去 “3(1)或(1A)” 而代以 “3(1)，(1A)或(1C)” 。

3 刪去建議的新第(1B)款而代以 —
“(1B) 除(1C)另有規定外，附表4所指明的任何處所的管理人可指定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為禁止吸煙區。
(1C) 以全高度間隔隔開以作某項私人活動專用的席位除外，提供多過200個室內席位的食肆，其管理人需指定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面積作為禁止吸煙區。”。

4 加入 —
“(c) 加入 —
(4) 任何管理人違反第3(1C)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四級的罰款。”。

新 加入 —
“22A. 指定禁止吸煙區
附表2現予修訂，加入 —
“4. (a) 超級市場或銀行中任何對公眾開放的室內地區。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中任何對公眾開放的室內地區但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中的餐館則除外。” 。” 。

23 新加入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食肆、百貨公司、購物商場、銀行”而代以“食肆”。

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動議之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1 在建議的新第12條，加入 —

“(4) 第(1)款不適用於售賣包括煙草產品的零售銷售點之內或之上的任何煙草廣告。該等煙草廣告須以訂明的格式及方式載有健康忠告”。

14(c) 刪去建議的第(4)款。

18(b) 加入 —

“(4) 第(3)(c)及(d)款不適用於在零售銷售點隨購買香煙附送之禮物。該禮物須符合下述條件 —

(i) 該禮物在有關時間的合理零售市場價值並不超過所購牌子一包廿支裝香煙在有關時間的零售價；及

(ii) 如該禮物載有煙草廣告，該禮物亦須以訂明的格式及方式載有健康忠告。”。

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1 (a) 在建議的第12(1)條中，刪去“書面形式或其他”。

(b) 他在建議的第12(2)條之後加入 —

“(2A) 第(1)款並不適用於在任何活動中展示任何煙草廣告，而該等活動是以任何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的商業名稱或牌子名稱贊助或該活動的贊助人名稱提及任何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的商業名稱或牌子名稱，而且該廣告 —

(a) 是為該活動進行廣告宣傳；及

(b) 只在活動舉行期間（以及在該活動舉行之前或之後為豎立及移去該展示而合理所需的最短期間內）予以展示。”。

14(c) (a) 在建議的第14(2)條中 —

(i) 刪去“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ii) 刪去“即須當作”而代以“並不當作”；

(iii) 刪去“除非”而代以“如”；

(iv) 在第(ii)節中，在末處加入“或”；

(v) 在第(iii)(B)節中，刪去“（連同任何非煙草產品）”。

(b) 在建議的第14(3)條中，刪去“儘管有第(2)款的規

定，”。